



#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年報 201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7
董事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摘要	103
物業詳情	10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吳旭萊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鄭康棋先生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 公司秘書

朱本宇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十八字樓

## 股份代號

265

##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報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情況。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81,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5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比較，收入上升30.5%之同時，本年度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擴大所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旅遊及相關業務、資訊科技及貿易及製造依然維持盈利及基礎穩健。

##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81,600,000港元及淨虧損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及相關業務、資訊科技、貿易及製造及林木業務。

## 旅遊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四海旅遊收入錄得上升27.8%，至9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2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上升61.3%，至3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00,000港元)。盈利復甦主要受惠於金融海嘯過後環球旅遊業回升所致。我們的收入及邊際利潤增加受商務旅遊上升及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航班增加所帶動。由於企業客戶繼續尋找高質素服務，香港四海旅遊於過去兩年能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環球企業客戶層之擴大令我們可於去年擴展香港和中國大陸的會獎旅遊(協商會議、獎勵旅遊、座談會、活動)營運。

## 資訊科技

經過二零零九年的主要革新，資訊科技分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升25.3%，至158,4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上升超過八倍，至14,000,000港元。我們這分部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供應鏈系統開發。由於政府大力投資於西永區，於過去數年，重慶發展成一個資訊科技發展中心。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參與電子系統的開發而產生強勁的收入增長。

## 貿易及製造

我們之貿易及製造營運位於中國南京，從事寶石、玉石及金銀之珠寶生產。除我們南京市的旗艦店外，我們的產品於各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分銷及發售。珠寶業務收入錄得上升77.7%，至3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2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上升211.7%，至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3,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林木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購位於重慶及武漢面積約230,000畝之林地作林木種植之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以23,8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林木營運予南華中國。出售林木業務允許分配更多管理時間及資源於其他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1，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9及0%）。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相對股本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債務證券或資本工具。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比較，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日組合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借款用於一般交易用途上；借貸水平乃取決於交易水平及投資活動。本集團將數些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融資。

附註41及42之財務報表詳細列明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方式派發特別股息之後，本集團持有剩餘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行使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並隨後兌換為南華中國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南華中國以實物分派之形式將所持有之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股票派發特別股息。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南華置地之股票錄得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為23,300,000港元；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南華中國之股票錄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4,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702人(二零零九年：644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8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3,0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給予本集團全體員工之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報告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以23,8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之全部權益予南華中國(一間本公司之一位董事為其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China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林木種植業務。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ii) 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澄清公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之60%附屬公司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華中天」)之高級行政人員(為總經理(同時為南華中天之董事)及助理總經理)被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機構傳召以協助調查(「該調查」)。一些會計記錄包括總帳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當地政府機構沒收。

南華中天歸屬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附註	南華中天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8,875	190,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9,325	149,756
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1	148,893	2,815,618
營運附屬公司本年度溢利	2	9,512	31,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營運附屬公司本年度溢利	2	5,707	26,737

附註1：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之計算的基準是包括有關旅遊及相關業務的總額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2,625,000,000港元，於下列對帳中展示：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的收入	281,645
減：旅遊及相關業務的淨額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90,974)
加：旅遊及相關業務的總額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2,624,947
<hr/>	
總額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2,815,618

附註2：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從事旅遊及相關業務、資訊科技(包括南華中天)及珠寶貿易及製造業務及林木業務的附屬公司。

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澄清公告所述，就董事會所知，該調查仍在進行中及南華中天仍然維持其正常方式運作。董事會現在並不意識到任何情況而導致南華中天之財務狀況帶來顯著的影響。董事會並不認為於任何情況下，該調查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顯著的影響。

南華中天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 前景

香港四海旅遊將繼續發展它的網上預定平台及提升電腦系統配合其銷售網絡及改善其效率和競爭力。我們預期來年我們的會獎旅遊業務有穩定增長。與環球伙伴Travel Solution International的結盟，將令香港四海旅遊擴大其環球企業之客戶層。

在中國大陸，香港四海旅遊已在北京、上海、重慶、廣州及深圳設有分支。在來年，我們將擴展我們的會獎旅遊營運至上海。在中國大陸巨大潛力下，我們將在二零一一年擴展我們的網絡至其他主要城市。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營運貢獻多於香港四海旅遊於二零一零年總額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之15%及我們預期該些分支的貢獻將在來年改善。

我們的資訊科技營運預期在來年維持增長動力。我們附屬公司開發的電子系統為強大的及為客戶所接受。我們將於來年繼續擴展我們的電子系統至其他省份。我們的軟件開發外判業務也正在增長。隨著我們的主要客戶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之擴張，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軟件之需求將普及。

我們將開設更多百貨公司專櫃擴展我們位於南京珠寶營運的銷售點，以達致收入增長。我們將在來年減低市場推廣預算及關閉無盈利之專櫃以控制成本。

### 致謝

承蒙客戶及各股東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六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之父親。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六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Gorges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峰先生，三十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之胞弟。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執業律師。彼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在一九八一年於英國及在一九八四年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現年三十二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女士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女兒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之胞姊。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六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出任美國CIT Group Inc.亞洲太平洋區主席。彼於愛丁堡大學主修商業，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投資銀行及財經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為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中國上海氯碱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惟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該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R.E.A. Holdings plc(一家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於印尼從事油棕欄種植)之非執行董事。Blacket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園藝花藝業技能提升計劃小組委員及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謝女士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香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間出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鄭先生於會計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於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前，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十二年。鄭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提供酒店房間預訂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軟件及系統開發之推行及推廣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林木業務及珠寶製品之貿易和製造業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102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摘要資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經重新分類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3頁。此摘要並不是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之授權股及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年報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三)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136,095,000港元。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吳旭榮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賽娥女士、鄭康棋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

董事的資料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 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 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 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的，總數為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 (b) 詳情請參閱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入之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內。本公司授與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債券之權益淡倉」一節內。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如適用)，本集團與一家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間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及本年報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等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可令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董事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與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949,760 (附註)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吳鴻生先生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南華中國」)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吳旭峰先生、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而吳旭某女士則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非執行董事。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均與吳鴻生先生共同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擁有若干公司權益。

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均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其被視為本集團之競爭性業務。

吳鴻生先生及吳旭峰先生為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Anwell Profits Limited(「Anwell」)之董事及股東。

\* 僅供識別

據此，吳鴻生先生、吳旭峰先生、吳旭茱女士、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營運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獨立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因三家上市集團之間並沒有直接之競爭。至於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有著其不同之市場，有別於Anwell。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內。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內。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進行以下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一份日期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南華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uth China Industrial (BVI) Limited(作為買方)簽訂。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以代價23,800,000港元出售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1股之股份予買方。Thousand China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林木種植業。該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吳先生為南華中國及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主要股東，彼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南華中國63.01%權益及本公司73.72%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為南華中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 (一)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續租協議由南華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以每月租金110,120港元，續租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27號安樂園大廈一樓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續租協議由南華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采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以每月租金101,460港元，續租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27號安樂園大廈二樓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續租協議由南華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善登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以每月租金32,982港元，續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3-4號世紀商業大廈九樓B及C室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續租協議由南華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添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以每月租金12,500港元，續租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廣東道530-536號四海玉器中心二樓301-312室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鴻生先生為南華中國及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南華中國63.01%權益及本公司73.72%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為南華中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從事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以上有關之租賃協議讓四海旅行社於上述的物業內繼續其業務運作。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列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一組成，分別為鄭康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核數師之獨立性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一一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年度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且已作出充足之披露。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20%，當中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7%。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26%，當中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1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吳鴻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股東問責及透明度，對企業管治原則作出定期檢討以遵守法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守則條文E1.2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已於主席缺席時出席該大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提問。董事相信此乃個別事件，而本公司亦確保將來能遵守守則條文E1.2之規定。

##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其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8頁之董事履歷中。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彼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各自本身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董事會之組合、人數及架構之適切性。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就上述目的開會一次。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退任及輪值退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權均列明，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被識別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已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b>執行董事</b>	
吳鴻生先生(主席)	1/4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4/4
張賽娥女士	4/4
吳旭峰先生	3/4
<b>非執行董事</b>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3/4
吳旭萊女士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4/4
謝黃小燕女士	4/4
鄭康棋先生	3/4

就董事會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董事會議，於實際環境可行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機構之修定。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確實甚為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責，並有責任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的小組（「內審組」）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

內審組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製訂季度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將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審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

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及範圍，內審組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內審組與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審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及提供建議（如有）。本年度內，內審組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審閱，就有關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現金收取流程及資訊科技業務之費用流程作出檢討。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為680,000港元及收取提供本公司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6,000港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謝黃小燕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康棋先生、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酬情業績花紅及其他酬金）乃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長遠激勵以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董事的袍金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依據其職權範圍書(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兩次會議,其中管理層之代表亦有出席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和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之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一次會議。

	出席
鄭康棋先生	2/2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2/2
謝黃小燕女士	1/2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1/2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核數師之獨立性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一一年度之核數師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受聘審核第23頁至102頁所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釐定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其因詐騙或錯誤而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依據如下述解釋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依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

##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49的進一步解釋，於報告日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華中天」)之會計記錄被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機構沒收用作調查(「該調查」)。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依據或以執行其他之程序以證實已合併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南華中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8,875,000港元及本年度淨溢利9,512,000港元。南華中天的財務資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9披露。所以，我們未能決定任何有需要的調整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財務報表的披露。

\* 僅供識別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

致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各事宜之關係重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依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81,645	215,792
銷售成本		(147,195)	(114,374)
毛利		134,450	101,418
其他收入	5	8,588	87,41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0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23,048)	(5,7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23)	(7,740)
行政費用		(100,906)	(86,842)
股份代繳補償		(4,069)	(12,21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182)	(1,857)
		4,110	74,448
財務費用	7	(6,919)	(3,84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3)	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852)	70,684
所得稅開支	10	(5,741)	(4,1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593)	66,56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	—	10,564
本年度溢利／(虧損)		(8,593)	77,132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	(13,532)	83,7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39	(6,614)
		(8,593)	77,132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0.7)港仙	4.6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0.7)港仙	3.6港仙
經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0.7)港仙	4.6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0.7)港仙	3.6港仙

本年度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8,593)	77,1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改變	(4,489)	22,781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98	1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91)	22,913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收益／(虧損)	(9,384)	100,045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5,628)	106,7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44	(6,669)
	(9,384)	100,0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227	17,892
投資物業	17	25,200	2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7,726	10,337
聯營公司權益	21	702	720
生物資產	15	1,26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	33,166	37,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27,345	26,616
商譽	22	5,500	5,56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9,130</b>	<b>123,7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48,720	40,77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257,241	180,28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28	43,950	67,977
應收聯屬方	34	2,037	—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33	1,694	1,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6,885	14,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65,998	58,007
<b>流動資產總值</b>		<b>436,525</b>	<b>363,30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	197,466	170,780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1	109,765	105,18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33	404	408
應付聯屬方	34	—	4,478
應付稅項		2,060	763
<b>流動負債總值</b>		<b>309,695</b>	<b>281,61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830</b>	<b>81,69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5,960</b>	<b>205,47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5,960</b>	205,478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墊款	32	62,860	6,029
遞延稅項負債	36	2,385	2,499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65,245</b>	8,528
<b>資產淨值</b>		<b>190,715</b>	196,950
<b>股本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	45,584	45,584
儲備	39(a)	104,172	115,731
		<b>149,756</b>	161,315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40,959</b>	35,635
<b>股本權益總值</b>		<b>190,715</b>	196,950

主席  
吳鴻生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股本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調整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584	253,234	56	1,927	72,441	63,836	36,354	34,969	7,086	68,580	792,158	2,006	1,378,231	602,255	1,980,4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83,746	-	83,746	(6,614)	77,132	
本年度其他綜合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轉變	-	-	-	-	-	-	-	22,781	-	-	-	-	22,781	-	22,781	
折算境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87	-	-	187	(55)	132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收益	-	-	-	-	-	-	-	22,781	-	187	83,746	-	106,714	(6,669)	100,045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權益	-	-	-	-	-	-	-	-	-	-	-	-	-	(254)	(25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	-	-	-	5,903	5,903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	-	731	-	(731)	-	-	-	-	
股份代繳安排	-	-	-	-	-	15,506	-	-	-	-	-	-	15,506	1,198	16,704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2,006)	(2,006)	-	(2,006)	
分派予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	(9,822)	(9,822)	
轉自/(至)保留溢利	-	(198,818)	(56)	-	50,612	(51,192)	-	-	-	-	199,454	-	-	-	-	
實物分派	40	-	-	(1,927)	(123,053)	(28,150)	(36,354)	(34,603)	(6,956)	(59,534)	(1,046,553)	-	(1,337,130)	(556,976)	(1,894,1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84	54,416*	-*	-*	-*	-*	-*	23,147*	861*	9,233*	28,074*	-	161,315	35,635	196,950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584	54,416	-	23,147	861	9,233	28,074	161,315	35,635	196,95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532)	(13,532)	4,939	(8,593)
本年度其他綜合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	-	-	(4,489)	-	-	-	(4,489)	-	(4,489)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393	-	2,393	1,305	3,698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虧損	-	-	-	(4,489)	-	2,393	(13,532)	(15,628)	6,244	(9,384)
股份代繳安排	-	-	4,069	-	-	-	-	4,069	-	4,069
分派予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920)	(9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84	54,416*	4,069*	18,658*	861*	11,626*	14,542*	149,756	40,959	190,7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儲備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和其股份溢價與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重組時認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異並扣除於二零零一年轉往保留溢利200,000,000港元。

按照中國法例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需適當地按其除稅後溢利撥作本集團之中國法定儲備。附屬公司的董事決定所撥金額。

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匯兌調整儲備已分別包括於本集團保留溢利及匯兌調整儲備，其金額分別為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借方結餘48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以上儲備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為104,1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73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52)	70,684
來自已終止業務	12	—	15,249
		<b>(2,852)</b>	<b>85,933</b>
調整：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6, 12	3,105	3,687
應付貿易帳款撇銷	5, 12	(577)	(5,654)
呆貨撥備	6, 12	—	16,061
折舊	6, 12	3,116	23,623
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5, 12	(735)	(82,156)
財務費用	7, 12	6,919	11,754
利息收入	5, 12	(111)	(1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 12	(200)	(44,5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2	—	(4,37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12	822	2,38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6, 12	23,048	3,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6, 12	77	(44)
股份代繳補償	6, 12	4,069	16,70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3	(14,667)
墊付予聯營公司減值撥備，淨額	12	—	416
		<b>36,724</b>	<b>12,209</b>
發展中物業增加		—	(60,142)
存貨增加		(7,945)	(61,1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9,815)	(78,81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減少		979	3,503
聯屬方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6,515)	6,37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7,263	104,666
		<b>(29,309)</b>	<b>(73,320)</b>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		(3,578)	(5,644)
已付香港利得稅		(980)	(2,664)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b>(33,867)</b>	<b>(81,62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17)	(13,695)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491)
新增生物資產		(1,264)	–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7,954)	(11,615)
新增在建工程	19	–	(520)
向聯營公司墊款，淨額		–	(15,133)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權益		–	(254)
出售附屬公司所出售現金，淨額	40	–	(36,753)
已收利息		111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	392
已收投資上市公司股息		735	–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4,71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2,57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9,000
<b>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b>		<b>(11,370)</b>	<b>(166,013)</b>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24,775)	(124,631)
信託貸款增加		–	1,057
股東之墊款／(還款)		56,831	(1,847)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		(63)	(3,778)
已付利息		(6,919)	(14,25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920)	(9,822)
已付股息		–	(2,006)
支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	(1,172)
新增銀行貸款		56,074	244,5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5,9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34)
<b>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b>		<b>80,228</b>	<b>93,76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減少)</b>		<b>34,991</b>	<b>(153,880)</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535	191,441
外匯兌換率轉變之影響，淨額		1,981	(26)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74,507</b>	<b>37,53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65,998	58,00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作為擔保銀行融資的抵押	29	16,885	14,625
銀行透支	31	(8,376)	(35,097)
<b>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74,507</b>	<b>37,535</b>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81,712	181,712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13	11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30	63	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b>	5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1,762</b>	181,76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	20	83	—
<b>資產淨值</b>		<b>181,679</b>	181,765
<b>股本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7	45,584	45,584
儲備	39(b)	136,095	136,181
<b>股本權益總值</b>		<b>181,679</b>	181,765

主席  
吳鴻生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提供酒店房間預訂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與及系統開發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林木業務及珠寶產品之貿易和製造。

## 2.1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 綜合帳目之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購入日，即取得控制權當天起至控制權終止日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權益交易入帳。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帳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撰基準 (續)

### 綜合帳目之基準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綜合賬目之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賬目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乃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帳處理，據此代價與所收購應佔淨資產之帳面值間之差額乃於商譽內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股東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帳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值並無經重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 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 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 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 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財務負債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帳。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夥伴按合營協議成立之公司，以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單方面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c)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列作股本投資。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確認收益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除有證據之資產轉移減值未確認虧損。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則作調帳使其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帳。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帳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帳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帳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無追溯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帳。直接歸屬於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分。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帳。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之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帳，則有關減值虧損須依據該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算。

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或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若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帳面值。回撥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帳面值時，減值虧損之回撥則該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d) 該一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
- (e) 該一方為(c)或(d)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附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晰顯示有關支出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運用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有關支出能可信地衡量，則該支出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或評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自用物業	2%至10%，不超過租賃年期
傢俬及租賃裝修	10%至25%，不超過租賃年期
機械及設備	10%至25%
車輛及船隻	2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於各報告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帳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不作確認資產期間之收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經營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以反映報告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之收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收益帳中確認。

###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以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租約處理，並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帳，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或者於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帳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林木種植的成本及按其最初的成本確認及於最初的年度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帳。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決定其分類。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若為並非以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入或售出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購入或售出乃指需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公開及非公開報價的財務工具。

#####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依以下分類而定：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買入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已簽訂而未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值，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從此等財務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以確定於短期內出售的意向是否仍然恰當。當市場不活躍使本集團無法買賣此等財務資產，且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改變，於罕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把此等財務資產重分類。由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則視乎該資產的性質而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質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收益表的財務收入項目內。減值引致的虧損於收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一項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這些資產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投資，可供出售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權益內分開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或直至財務資產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權益呈列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所引致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轉撥。

倘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對該投資而言變化幅度大，或(b)各於範圍內的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地確定以用作估計公平值，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當市場不活躍使本集團無法買賣此等財務資產，且管理層於可見未來這樣做的意向發生重大改變，於罕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把此等財務資產重分類。當該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可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該實體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該財務資產至到期日方可重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當一財務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先前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以實際利率於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攤銷到收益表。新的攤銷成本值與預期現金流的差異亦以實際利率於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其後被確定減值，則把原計入權益的金額重分類到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若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已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於此情況下且只僅於此情況下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先個別地評估每個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整體評估非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若本集團確定個別地評估的財務資產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不論是否重大,該資產將歸入一組具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作整體性減值評估。經個別評估後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納入整體減值評估內。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帳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如以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帳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帳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撤銷。

在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帳目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帳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任何減值虧損的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帳。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而言,當有客觀證據(如可能破產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由於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的重大轉變對該負債人產生不良影響)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而作出減值撥備。帳款的帳面值透過動用撥備帳而減少。減值債項於評定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 以成本計值的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非按公平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發生減值,減值之金額乃按資產的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不會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或出現減值之其他客觀證據時，則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其他因素，包括股份價格波動。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如果債務工具的公平值上升，而該上升能客觀地連繫至已確認於收益表的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該減值可於收益表撥回。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一項於一「轉付」安排下無重大延誤地向一第三方全數支付該等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或
- (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一轉付安排，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一反影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 財務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負債乃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財務負債一概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若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其他應付款、應付聯屬方款項及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負債 (續)

##### 後繼計量

財務負債的計量按以下分類而定：

#####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該等借貸按成本值列帳。當該負債被終止確認及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成本。該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收益表財務費用一項內。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該等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一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日付款而需向合約持有人就此招致的虧損作出付款補償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經調整發出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清償該現有債務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恰當)累計攤銷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一項財務負債於該項負債下的責任已被履行或被註銷或於其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債權人但條款大不相同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已大幅修改，該調換或修改則看作為終止確認該原負債並確認一新負債，而其各自帳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工具的抵銷

若有現可依法強制執行以抵銷已確認的有關金額的權利且有以淨額結清或同時把資產變現及清還負債的意向，則於此情況下亦只僅於此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參照公開市場價或交易商的報價(好倉按買價，淡倉按賣價)而定，當中不扣減任何交易費用。對於無交投活躍的市場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以恰當的估價技法確定。此等技法包括採用近期正常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價模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合同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獎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浮動及定額建造費用。

定價建造合同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同迄今所涉及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成本加成合同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同迄今可收回成本加上有關賺取之收費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倘管理層預期有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倘迄今所涉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涉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欠合同客戶款項。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報告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其相關的項目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有關之所得稅亦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帳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帳，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帳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報告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帳，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帳，惟本集團不可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佣金收入會於銷售貨品時確認；
- (c) 服務收入將按提供相關服務確認；
- (d) 投資股息收入會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及
- (e) 利息收入按計提基礎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帳面淨值。

###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帳。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包括若干董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合格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守則於需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如僱員於其於僱主供款的權益尚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能後減本集團的持續應付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份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出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員工有權選擇其中一個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員工只可選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需為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內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帳於損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按三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每個報告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收益表於一段期間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了該報酬是跟據某特定市場情況作為歸屬，則將被當為歸屬會論該市場情況達到與否，而其他表現情況已達到。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時，則會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將被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尚未確認報酬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取決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下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及分派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帳。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率換算入帳。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日的兌換率再換算。所有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帳、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兌換率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的兌換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列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日，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該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則於出現其帳面值可能不能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一項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由相類似的資產於一般正常且具約束力的交易所得的資料或可見的市場價值減出售該資產而增加的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當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發生具影響性及持續性的下調，甚至低於其成本價，本集團將認為減值已發生。這需用判斷來決定甚麼是重要性和持續性。在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因素及股價之正常波動。再者，被投資企業之財政問題、行業表現、科技之改進及經營財務之現金流動情況均是以客觀的指標去判斷減值的情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貿易帳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 *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本集團將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藉此計入有關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a) 旅遊及相關業務分部從事機票銷售及旅遊相關業務；
- (b) 資訊科技分部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 (c) 珠寶貿易及製造分部從事珠寶產品貿易及製造；
- (d) 林木業務分部從事林業相關業務；及
- (e) 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 予以評估。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貫徹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量，惟財務費用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不包括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管理基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林木業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對外 客戶銷售及收入	90,974	158,414	32,257	—	—	281,645
分部業績	30,449	13,985	1,412	(4,359)	(37,377)	4,110
對帳：						
財務費用						(6,91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852)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233,953	128,990	28,722	30,523	143,467	565,655
分部負債	136,260	51,886	2,988	1,050	68,546	260,730
對帳：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4,210
負債總額						374,940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淨額	46	—	—	—	3,059	3,105
折舊及攤銷	1,279	1,022	174	1,463	—	3,938
資本支出*	1,851	1,049	176	9,259	—	12,33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林木業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對外客戶銷售及收入	71,171	126,465	18,156	-	-	215,792
分部業績	18,879	1,459	453	-	53,657	74,448
對帳：						
財務費用						(3,84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70,684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185,278	97,292	20,091	14,954	169,479	487,094
分部負債	111,213	52,343	3,103	6,454	8,582	181,695
對帳：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8,449
負債總額						290,144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淨額	4	-	-	-	1,611	1,615
折舊及攤銷	1,472	2,419	154	-	-	4,045
資本支出*	813	1,075	66	-	-	1,954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之增加。

### 地域分部

#### (a) 對外客戶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1,684	67,424
中國大陸	199,961	148,368
	281,645	215,792

以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2,488	26,388
中國大陸	62,774	59,025
	<b>95,262</b>	<b>85,413</b>

以上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旅遊相關業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	(i)	90,974	71,171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服務收入		158,414	126,465
珠寶貿易及製造		28,756	13,338
珠寶銷售之佣金收入		3,501	4,818
		<b>281,645</b>	<b>215,792</b>
<b>其他收入</b>			
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ii)	735	82,075
手續費用		1,034	1,815
廣告收入		448	922
提供資訊科技培訓及顧問		751	819
政府撥款	(iii)	2,552	531
銀行利息收入		111	107
壞賬收回		845	-
匯兌收益		1,325	9
應付貿易帳款撇銷		577	203
其他		210	936
		<b>8,588</b>	<b>87,417</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附註：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確認作出修訂。於新定義下，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業務之營運中有關機票銷售之代收現金被視作為委託人之代理，收入因此需以淨額為基準入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機票銷售之收入。該政策於本年修訂後只有佣金被認為收入。

來自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總額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額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2,624,947	1,911,687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方式派發特別股息之後，本集團持有剩餘南華中國(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行使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並隨後兌換為南華中國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南華中國以實物分派之形式將所持有之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股票派發特別股息。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之上升代表本集團收到之特別股息之價值。
- (iii) 該金額主要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重慶之產業地區之業務收到各類的政府撥款，以配合政府及當地企業的營運系統升級及電腦化需求之增加。政府之撥款被確認為其他收入。未有相關支出的政府撥款已包括於財務狀況表遞延收入之中。有關撥款並無相關未符合之條款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35,099	94,930
折舊	16	3,116	4,04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822	—
核數師酬金		680	800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8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73,718	54,728
股份代繳補償		4,069	12,214
公積金計劃供款**		5,325	3,620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83,112	70,56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1,310	8,27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23,048	5,73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淨額*		3,105	1,615
呆貨撥備		—	1,37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入	17	(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7	242
匯兌差額，淨額		(469)	10

\* 以上結餘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沒收公積金供款以作減少未來供款之用(二零零九年：無)。

## 7.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4,306	2,749
關連公司墊款利息支出	188	792
董事墊款利息支出	2,425	305
	6,919	3,84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161章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60	4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2	1,114
股份代繳補償	3,684	14,458
公積金計劃供款	62	49
	4,988	15,621
	5,448	16,031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100	100
鄭康棋先生	75	50
謝黃小燕女士	75	50
	250	200

於年內並無(二零零九年：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 代繳補償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242	—	62
張賽娥女士	10	—	921	—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	921	—
吳旭峰先生	10	—	921	—
	<b>40</b>	<b>1,242</b>	<b>2,763</b>	<b>62</b>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120	—	—	—
吳旭萊女士	50	—	921	—
	<b>170</b>	<b>—</b>	<b>921</b>	<b>—</b>
	<b>210</b>	<b>1,242</b>	<b>3,684</b>	<b>62</b>
<b>二零零九年</b>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288	—	14
張賽娥女士	10	288	4,598	14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294	2,595	15
吳旭峰先生	10	244	4,670	6
	<b>40</b>	<b>1,114</b>	<b>11,863</b>	<b>49</b>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120	—	—	—
吳旭萊女士	50	—	2,595	—
	<b>170</b>	<b>—</b>	<b>2,595</b>	<b>—</b>
	<b>210</b>	<b>1,114</b>	<b>14,458</b>	<b>49</b>

於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最高薪酬五名僱員

於年內，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二零零九年：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在上列附註8披露。其餘4名(二零零九年：1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6	795
酌情花紅	1,645	500
公積金計劃供款	48	12
	<b>4,439</b>	<b>1,307</b>

非董事最高薪酬的僱員人數按酬金級別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b>4</b>	<b>1</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行－香港		
本年度支出	4,833	3,861
現行－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211	255
往年超額撥備	(189)	—
遞延稅項(附註36)	(114)	—
<b>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b>	<b>5,741</b>	<b>4,116</b>

本集團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支出之對帳表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2)	70,684
以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471)	11,663
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12	69
不可扣稅的支出	6,441	5,643
毋須課稅的收入	(2,824)	(13,560)
使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19)	(2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35	325
往年超額撥備	(333)	—
<b>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b>	<b>5,741</b>	<b>4,116</b>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應佔抵扣稅額8,000港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中。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虧損)4,1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61,230,000港元)已包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中並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獲處理(附註39(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實物分派（「二零零九年分派」）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分派，包括本公司所持有南華中國的1,983,206,785股股份及396,641,357份認股權證，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4.78%及認股權證約74.83%。南華中國為一間主要從事玩具、鞋類、電子玩具產品、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貿易和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業及林木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股東通過二零零九年分派之決議以市價每股股份0.74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32港元按比例分派南華中國的106股股份（「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認股權證（「南華中國認股權證」）予持有每1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分派中，本公司分派1,932,805,449股南華中國的股份及382,914,277份南華中國的認股權證予股東。詳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於完成二零零九年分派前夕，本公司於南華中國之投資約為7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分派後，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南華中國集團」）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華中國集團單獨經營之業務包括玩具、鞋類、電子玩具產品、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貿易和製造、物業投資成為已終止業務。南華中國集團之業績將不會被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a) 南華中國集團之業績（「已終止業務」）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33,472
銷售成本	(538,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7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2,059)
財務費用	(10,647)
減：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2,739
來自己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	15,249
稅項	(4,685)
來自己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	10,564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己終止業務	1.0
經攤薄，來自己終止業務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16,648)
投資活動	(107,776)
融資活動	111,553
<b>現金流出淨額</b>	<b>(112,871)</b>

(c)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538,533
折舊	16	19,590
減：發展中物業之 資本化利息		(12)
<b>綜合收益表中折舊支出</b>		<b>19,578</b>
僱員福利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857
減：發展中物業／ 在建工程資本化 工資及薪金		(877)
		209,980
股份代繳補償		4,492
公積金計劃供款*		17,627
<b>僱員福利支出總額</b>		<b>232,099</b>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8,001
租金收入總額		(22,687)
減：直接營運支出		1,833
<b>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     直接營運支出</b>		<b>(20,854)</b>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沒收公積金供款以後減少未來供款之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已終止業務(續)

(c)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2,50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淨額		2,07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2,385
呆貨撥備(包含於銷售成本)		14,686
應付貿易帳款撇銷		(5,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2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	(44,5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372)
銀行利息收入		(79)
應收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8)
給予聯營公司財務擔保撥備之撥回		(14,700)
墊付予聯營公司減值		15,11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4,58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1)

### 13. 股息及分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特別中期分派—無(二零零九年：按每100股普通股 宣派及支付之南華中國股份 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附註12))	—	1,552,809
擬派末期—無(二零零九年：無)	—	—
	—	1,552,8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3,5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83,7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823,401,000股(二零零九年：1,823,401,000股)計算。

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計算。用於此計算之普通股股數乃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全數行使及轉換為普通股時視被為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採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	(13,532)	83,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採用於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計算	(13,532)	66,5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7,206
來自已終止業務		
	(13,532)	83,746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虧損)的年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823,410,000	1,823,401,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因此，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生物資產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荔枝樹：</b>		
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	49,9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49,95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	—
<b>龍眼樹：</b>		
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	16,4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16,45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	—
<b>冬棗樹：</b>		
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	18,5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18,50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	—
<b>林木種植：</b>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新增	1,264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1,264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總額	1,264	—
林木種植成本	1,26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自用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及船隻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67	17,097	14,881	6,973	51,7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0)	(14,592)	(11,306)	(5,168)	(33,826)
帳面淨值	10,007	2,505	3,575	1,805	17,89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07	2,505	3,575	1,805	17,892
添置	–	1,073	1,847	197	3,117
出售	–	(1)	(64)	(129)	(194)
本年度折舊準備(附註6)	(336)	(783)	(1,506)	(491)	(3,116)
匯兌調整	357	63	44	64	5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28	2,857	3,896	1,446	18,2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33	18,304	16,385	6,750	54,6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05)	(15,447)	(12,489)	(5,304)	(36,445)
帳面淨值	10,028	2,857	3,896	1,446	18,22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集團

	自用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及船隻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2,147	233,056	260,993	10,548	30,097	806,8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179)	(200,149)	(206,921)	(7,705)	(21,949)	(509,903)
帳面淨值	198,968	32,907	54,072	2,843	8,148	296,93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968	32,907	54,072	2,843	8,148	296,938
添置	-	5,590	4,333	191	3,581	13,695
出售	-	(177)	(171)	-	-	(3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82,511)	(30,094)	(45,803)	(2,542)	(8,411)	(269,361)
本年度折舊準備(附註6,12)	(6,450)	(6,320)	(8,860)	(492)	(1,513)	(23,635)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9)	-	595	-	-	-	595
匯兌調整	-	4	4	-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07	2,505	3,575	-	1,805	17,8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67	17,097	14,881	-	6,973	51,7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0)	(14,592)	(11,306)	-	(5,168)	(33,826)
帳面淨值	10,007	2,505	3,575	-	1,805	17,892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大陸之自用物業是以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中期土地使用權	10,028	10,0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約10,0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7,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乃用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帳面值	25,000	1,605,674
出售	–	(38,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1,586,757)
公平值調整淨收益	200	44,500
匯兌差額	–	(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25,200	25,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25,200	25,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現行用途以2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之公開市場值列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包括在104頁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帳面值	10,471	49,808
新增	7,954	11,6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48,567)
本年度攤銷(附註6,12)	(822)	(2,385)
匯兌差額	3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17,939	10,471
流動部份包括於其他應收款	(213)	(134)
非流動部份	17,726	10,337

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在建工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帳面值	—	27,2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27,204)
新增	—	52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5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	—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1,712	181,712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分派後撇銷至成本(附註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於財務狀況表為非流動項目。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1。

### 2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	702	720

墊付予聯營公司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5,436
確認減值虧損	—	15,116
出售附屬公司	—	(40,5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以下財務資料總結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2,639	2,605
負債	58	31
收入	3,293	3,471
溢利/(虧損)	(86)	1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商譽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193	12,666
累計減值	(625)	(625)
帳面淨值	5,568	12,041
於一月一日的帳面值	5,568	12,0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6,473)
匯兌調整	(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5,500	5,5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25	6,193
累計減值	(625)	(625)
帳面淨值	5,500	5,568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組合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的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該等單位為可報告之分部：

- 旅遊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現金流投射方式決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的貼現率為9% (二零零九年：9%) 及超出於5年以外的旅遊及相關業務現金流則以增長率3% (二零零九年：3%) 計算，約等同旅遊及相關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現金流投射方式決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的貼現率為11% (二零零九年：11%) 及超出於5年以外的資訊科技業務現金流則以增長率5% (二零零九年：5%) 計算，約等同資訊科技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商譽之帳面值乃分佈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及相關業務	2,994	2,994
資訊科技業務	2,506	2,574
	<b>5,500</b>	5,568

在計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及相關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了主要的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對現金流投射的每一主要假設，用以作為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根據預算前一年的實際平均毛利率以決定預算毛利率之數額，並已計算預期效率之改善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使用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及會籍	461	461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32,705	37,194
	<b>33,166</b>	37,655

於年內，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額為4,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為22,781,000港元)及並無(二零零九年：無)於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沒有減值確認於收益表內(二零零九年：無)。

以上之投資包括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之會所債券及會籍的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以市價為基礎確定。對會所債券及會籍的公平值採用估價技術進行估計，該估價技術是建立在沒有可遵循的市場價格或利率作支持的假設之上。該估價要求董事估計出售其後的所得款的未來現金流。董事認為，估價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的相關變動，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他綜合收益，它們是合理的並於報告日為最恰當的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發展成本	20,723	19,994
收購物業之按金	6,622	6,622
	<b>27,345</b>	<b>26,616</b>

25. 發展中物業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	448,734
增加	—	60,154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	2,4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511,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	—
非流動部份	—	—

26. 存貨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23	4,063
在製品	25,459	23,044
製成品	21,266	13,792
	<b>48,848</b>	<b>40,899</b>
呆貨撥備	(128)	(124)
	<b>48,720</b>	<b>40,775</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20,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98,000港元)的存貨乃用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1)。

於在製品中之工程合同為25,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90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存貨(續)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總額	25,365	33,190
於其他應付款中應付合同客戶總額	—	(10,285)
	<b>25,365</b>	<b>22,905</b>
已發生合同成本及已確認溢利		
減當天已確認虧損	146,417	33,190
減：按進度發票	(121,052)	(10,285)
	<b>25,365</b>	<b>22,905</b>

###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192,405	138,032
減值撥備	(4,610)	(4,540)
	<b>187,795</b>	<b>133,492</b>

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零九年：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由於上述及事實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為大量分散的客戶，因而並無集中的重大信貸風險。

以上其他應收款並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以上結餘包含有關應收款之財務資產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紀錄。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70,694	125,21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2,329	8,049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884	22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888	—
	<b>187,795</b>	<b>133,492</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40	61,683
確認減值撥備	46	3,687
不能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41)	(1,195)
出售附屬公司	—	(59,635)
匯兌調整	1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0	4,540

在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中包括4,6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帳款撥備，其帳面值為4,6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帳款關於該等客戶財政上出現困難及估計只有少部份貨款能收回。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75,272	132,08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7,915	1,33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4,608	70
	187,795	133,492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款乃大量獨立地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們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12,6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應收貿易帳款乃用作授予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43,950	67,9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財務資產列作買賣用途。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於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約為42,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114,000港元)。

###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998	58,007	113	116
定期存款	16,885	14,625	—	—
減：定期存款作銀行抵押	31	(16,885)	(113)	(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998	58,007	113	116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7,6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38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滙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滙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均在有信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約138,5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22,000港元)及根據發票日期其帳齡分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35,926	125,36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773	13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95	3,391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545	129
	<b>138,539</b>	<b>129,022</b>

應付貿易帳款乃免息的及正常於15至90日(二零零九年：15至90日)內清付。

其他應付款乃免息的，其償還條款平均約三個月內。

### 31.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透支	5.3	隨時	8,376	4.8-5.5	隨時	35,097
無抵押銀行貸款	3.8-8.8	二零一一年	58,613	3.8-9.6	二零一零年	5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5.8-6.3	二零一一年	40,000	1.1-9.3	二零一零年	20,090
其他貸款	6	隨時	2,776	不適用	不適用	-
			<b>109,765</b>			<b>105,187</b>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隨時	106,989	105,187
隨時還款之其他貸款	2,776	-
	<b>109,765</b>	<b>105,187</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日，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額約101,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991,000港元)由以下抵押：
- (i)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價值16,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25,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9)；
  - (ii) 本集團之若干自用物業作抵押，於報告日總帳面值約10,0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7,000港元)(附註16)；
  - (iii) 本集團之存貨於報告日總帳面值約20,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98,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6)；及
  - (iv)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於報告日總值12,6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作抵押(附註27)。
- (b) 除約總值43,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9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及其他貸款2,776,000(二零零九年：無)，其餘均為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附息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是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折算遠期現金流之現值作出估計。

### 32. 股東墊款

除61,2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金額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不會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外，剩餘股東墊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此款項不會自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 33.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34. 應收／付聯屬方

應收聯屬方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	2,03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應收／付聯屬方 (續)

應付聯屬方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	-	4,478

# 若干關連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同時為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有關服務的應收貿易帳款所產生。條款乃由相方互相同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017,000港元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外，應關連公司付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職工提留備用金	-	-

職工提留備用金的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6,866
出售附屬公司	-	(76,632)
年內支付	-	(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	-
非流動部份	-	-

職工提留備用金因就中國大陸有關法規於收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 集團

#####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零年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	2,508	2,499
年內於收益表抵扣遞延稅項(附註10)	(3)	(111)	(1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2,397	2,385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付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4	9,001	222,754	-	232,079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	43	1,227	1,502	365	3,1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376)	(10,228)	(221,748)	(365)	(232,7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	2,508	-	2,499

以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210,255	190,632	5,079	5,6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遞延稅項 (續)

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

集團亦有37,9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87,000港元)源自中國境內及可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因前述公司不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可與其稅務虧損沖抵的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年度新增利潤分配給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一較低之扣代繳稅率，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 37. 已發行股本

####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二零零九年：4,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零九年：0.025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23,401,376(二零零九年：1,823,401,376) 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零九年：0.025港元)	45,584	45,584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所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摘要

為了賦予本集團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 (續)**

**(c)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合共182,340,137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為90,140,137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4%。

**(d) 每名參予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提議授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得投票。

**(e)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f)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g)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作代價。

**(h)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 (i)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年期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成為無條件〕起計有效十年。惟須受制於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以下為本公司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餘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於一月一日	2	100,800	2	101,800
於年內失效	2	(8,600)	2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	92,200	2	100,800

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2)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重新分類				
<b>董事</b>										
張賽娥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Richard Howard Gorges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吳旭棠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吳旭峰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72,000,000	-	-	-	-	-	72,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2)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重新分類 (附註1)				
<b>僱員</b>										
總計	6,000,000	-	-	-	-	(5,800,000)	2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5,800,000)	2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5,800,000)	2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18,000,000	-	-	-	-	(17,400,000)	600,000			
<b>其它</b>										
總計	3,599,999	-	-	(2,866,666)	-	5,800,000	6,533,333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3,600,000	-	-	(2,866,667)	-	5,800,000	6,533,333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3,600,001	-	-	(2,866,667)	-	5,800,000	6,533,334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10,800,000	-	-	(8,600,000)	-	17,400,000	19,600,000			
總計	100,800,000	-	-	(8,600,000)	-	-	92,200,000			

附註：

- 由於內部改組，按購股權計劃下持有購股權之若干僱員已被重新分組。因此，18,000,000份之購股權已由「僱員」類別改組為「其他」類別及600,000份之公告股權已由「其他」類別轉組為「僱員」類別。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不多於33 <sup>1</sup> / <sub>3</sub>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不多於66 <sup>2</sup> / <sub>3</sub>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配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行使或取消。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確認一項4,0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14,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於報告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92,200,000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架構，如餘下購股權全部行使，將引致發行92,200,000股本公司附加普通股及2,305,000港元新加股本及182,095,000港元附加股份溢價(於扣除發行費用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下表載列使用該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息率(%)	0.00
平均期望波幅(%)	68.57
平均歷史波幅(%)	68.57
平均無風險利率(%)	3.96
平均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3 - 5
收市價(港元)	1.374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合約年期而得出，故此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並不一定具指標性作用。此外，期望波幅則反映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因此亦不一定可顯示實際所得之結果。

除上述披露外，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並無任何購股權於年度被行使。

### 39.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第28頁至第29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

####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溢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3,234	56	286,429	38,978	49,250	627,947
股份代繳安排	-	-	-	12,214	-	12,214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收益	-	-	-	-	261,230	261,230
實物分派	-	-	-	-	(765,210)	(765,210)
轉至保留溢利	(198,818)	(56)	(286,429)	(51,192)	536,49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416	-	-	-	81,765	136,181
股份代繳安排	-	-	-	4,069	-	4,069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虧損	-	-	-	-	(4,155)	(4,15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16	-	-	4,069	77,610	136,0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儲備 (續)

(b) 公司 (續)

溢繳盈餘指公司認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本與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重組時認購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溢繳盈餘、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分派及派息給股東，但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緊隨公司分派或派息後，公司有能力的支付其於業務經營上的債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公司儲備約有136,0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181,000港元)。

4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參照本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的二零零九年分派中出售於南華中國的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69,361
投資物業(附註17)	1,586,7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8)	48,567
在建工程(附註19)	27,204
聯營公司權益	318,113
生物資產(附註15)	84,9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259
商譽(附註22)	6,473
發展中物業(附註25)	511,385
存貨	326,75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4,44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9,834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8,229
可收回稅項	5,3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35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73,092)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77,78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49,472)
應付聯屬方	(3,616)
應付稅項	(26,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185)
承兌票據	(97,07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232,7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6,976)
派出資本儲備	(1,927)
派出合併儲備	(123,053)
派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34,603)
派出購股權儲備	(28,150)
派出資產重估儲備	(36,354)
派出中國法定儲備	(6,956)
派出匯兌調整儲備	(59,534)
	1,046,553
超逾南華中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506,256
	1,552,80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特別中期分派(附註13)

1,552,809

有關出售南華中國之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出售

(111,352)

南華中國集團之銀行透支

74,599

出售於南華中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6,753)

於出售前，南華中國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中的溢利貢獻為10,564,000港元。

### 4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財務報表未作準備之或然負債包括：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取得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	-	-	161,450	166,4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融資提供予附屬公司之擔保中約有63,3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097,000港元)已被使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若干集團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集團的銀行融資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之資產帳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8	10,007
存貨	20,920	15,198
應收貿易帳款	12,686	—
銀行存款	16,885	14,625
	<b>60,519</b>	<b>39,830</b>

#### 43. 經營租賃承擔

##### 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店舖及寫字樓物業，店舖租約為期四年至八年而寫字樓物業租約為期由一至二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59	6,727
二年至五年內	7,727	2,352
五年之後	3,449	—
	<b>19,235</b>	<b>9,079</b>

#### 4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i)	—	(8)
聯營公司	租金收入	(ii)	—	(1,534)
董事及若干董事擁有 權益之公司 <sup>*/**</sup>	照片處理費	(i)	—	88
董事及若干董事擁有 權益之公司 <sup>*/**</sup>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收入	(i)	(967)	—
董事及若干董事擁有 權益之公司 <sup>*/**</sup>	租金收入	(ii)	—	(1,931)
董事及若干董事擁有 權益之公司 <sup>*/**</sup>	租金支出	(iii)	3,084	1,542
董事及若干董事擁有 權益之公司 <sup>*/**</sup>	利息支出	(iv)	188	792
董事	利息支出	(v)	2,425	305

\* 本公司之董事同時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在上市條例第14A章中豁免的相連交易或持續相關交易。交易已列於董事報告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中披露。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之條款由雙方協議及決定。
- (ii) 租金收入乃來自根據租約出租本集團物業予一聯營公司及一關連公司。
- (iii) 此等交易按市場價格而定。
- (iv) 利息支出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授予本集團之條款與授予其他相同情況客戶之條款相同。
- (v) 利息支出乃按香港最優專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報告日，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32、33及34內。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46.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以下為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日的帳面結餘：

二零一零年

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帳之財務資產 —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33,166	33,1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57,241	—	257,24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43,950	—	—	43,950
應收聯屬方	—	2,037	—	2,03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1,694	—	1,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885	—	16,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5,998	—	65,998
	43,950	343,855	33,166	420,97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7,466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9,765
股東墊款	62,86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404
	370,49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以下為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日的帳面結餘(續):

二零零九年	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帳之財務資產 —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37,655	37,65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80,287	—	180,28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67,977	—	—	67,977
墊付予非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	—	1,635	—	1,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625	—	14,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8,007	—	58,007
	67,977	254,554	37,655	360,18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0,78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187
股東墊款				6,02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408
應付聯屬方				4,478
				286,8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續)**

以下為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日的帳面結餘 (續)：

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	11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63	63
應付附屬公司	83	-
	146	63

**47.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按照如以下層級定義並披露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 第一級： 公平值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非經調整)確定
- 第二級： 公平值基於評估技術確定，且全部對所記錄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是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評估技術確定，且全部對所記錄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是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非可觀察數據)。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均列於層級一。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股本投資、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這些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產生自營運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帳款及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計有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借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視及制訂管理下述風險的措施。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作參考，而借予客戶墊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香港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本上轉變一致，因此本集團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處於低水平。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如浮息債務的利率普遍上升50基點(二零零九年：5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約7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6,000港元)。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營業務面對各種外幣兌換的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的匯兌風險。匯兌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中國大陸業務之淨投資。董事認為為港元兌換人民幣及美元之兌換率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平穩及預期人民幣對港元之升值將會溫和。因此並無重大外幣兌換率變動及進行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投資，而其淨產乃面對換算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外匯波動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溫和上升的人民幣將增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淨資產情況。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報告日對人民幣的匯率之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集團	
	匯率 變動 %	除稅前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如港元兌換轉弱： 人民幣	5	3,047
如港元兌換轉強： 人民幣	5	(3,047)
<hr/>		
	匯率 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如港元兌換轉弱： 人民幣	5	220
如港元兌換轉強： 人民幣	5	(22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面對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除非獲信貸控制部主管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股票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來自其他交易對手違約，而有關風險所涉及之金額以該等工具之帳面值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因地理位置原因，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均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帳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列出。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的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帳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帶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帳款，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的財務負債到期日：

#### 集團

	隨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561	178,402	3,503	—	197,466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152	55,730	42,883	—	109,765
股東墊款	—	—	—	62,860	62,86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404	—	—	—	404
	27,117	234,132	46,386	62,860	370,495

	隨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066	159,112	602	—	170,780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5,097	50,000	20,090	—	105,187
股東墊款	—	—	—	6,029	6,02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390	—	—	18	408
應付聯屬方	1,240	3,238	—	—	4,478
	47,793	212,350	20,692	6,047	286,8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公司

	二零一零年			
	隨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	63	-	63
應付附屬公司	-	-	83	83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取得銀行融資 - 附屬公司	63,377	-	-	63,377
	<b>63,377</b>	<b>63</b>	<b>83</b>	<b>63,523</b>
	二零零九年			
	隨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	63	-	63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取得銀行融資 - 附屬公司	85,097	-	-	85,097
	<b>85,097</b>	<b>63</b>	<b>-</b>	<b>85,160</b>

股本價格風險

以下的股票市場指數在最近的成交結束日至報告日之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高/低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高/低
香港恒生指數	23,035	24,964/ 18,986	21,873	22,944/ 11,345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每10%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乃按結算日時的帳面值計算。此分析目的在於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儲備沒有因減值而在對收益表產生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股本價格風險(續)

	股本投資 帳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改變 千港元	股本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作買賣用途	43,950	4,395	—
— 可供出售	32,705	—	3,271
二零零九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作買賣用途	67,977	6,798	—
— 可供出售	37,194	—	3,719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其資產風險特性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毋須受外間制訂之資本要求約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並無改變此等目的、政策及步驟。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金包括權益總額。報告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9,765	105,18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998)	(58,007)
淨負債	43,767	47,180
資本	190,715	196,950
資本及淨負債	234,482	244,130
貸款比率	18.7%	1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報告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以23,8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China」)之全部權益予南華中國(一間本公司之一位董事為其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China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林木種植業務。該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華中天」)數個高級行政人員被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機構傳召以協助調查(「該調查」)。一些會計記錄包括總帳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當地政府機構沒收。本集團已根據南華中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之業績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下表為總結摘錄自南華中天管理帳目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48,893
銷售成本	(122,876)
<hr/>	
毛利	26,017
其他收入	2,1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2)
行政費用	(14,330)
財務費用	(1,466)
<hr/>	
除稅前溢利	10,518
所得稅	(1,006)
<hr/>	
本年度溢利	9,51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報告日後事項 (續)

#### (b)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30
於同系附屬公司之權益	7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8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32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2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7,412
應收控股公司	9,1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24
應收關連公司	1,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88
<hr/>	
流動資產總值	113,876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8,730
應付附屬公司	1,5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882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9,49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380
<hr/>	
流動負債總值	81,033
<hr/>	
流動資產淨值	32,843
<hr/>	
資產淨值	48,875

於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該調查仍在進行中及董事並未被當地政府機構通知該調查的原因。在未能獲取該調查的進一步資料，董事現在並不意識到任何情況而令他相信該調查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顯著不利的影響。

### 5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重慶運通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330,000元	80.80%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Eagle Bon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ur Seas Travel(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ur Seas Travel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敬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20,800,000港元普通股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機票銷售及 提供旅遊 相關業務
翠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聯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Southchinanet.com(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lendi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per Gia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87,498,818港元	100%	投資控股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重慶華慶農林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	100%	林木業務
武漢華峰農林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	100%	林木業務

\* 以上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出售予南華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a)。

附註：

- (a) 除Four Seas Travel Group Limited及South China (BVI) Limited外，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及實際上並無獲派盈利之股息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 (c)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 (d) 此乃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止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的貸款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和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集團間接持有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普通股	30%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控股由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股本投資方式持有。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員會計師行審核。

# 五年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本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自已刊發之審計財務報表)已列於下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81,645	849,264	2,179,830	2,797,246	2,582,0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2)	85,933	(90,569)	591,990	306,744
稅項	(5,741)	(8,801)	(17,657)	(13,758)	(24,6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8,593)	77,132	(108,226)	578,232	282,096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3,532)	83,746	(65,129)	416,809	205,3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39	(6,614)	(43,097)	161,423	76,778
	(8,593)	77,132	(108,226)	578,232	282,096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5,655	487,094	3,899,988	4,794,018	4,126,475
總負債	(374,940)	(290,144)	(1,919,502)	(2,534,976)	(2,391,111)
總權益	190,715	196,950	1,980,486	2,259,042	1,735,364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49,756	161,315	1,378,231	1,574,348	1,193,8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959	35,635	602,255	684,694	541,470
	190,715	196,950	1,980,486	2,259,042	1,735,364

# 物業詳情

## 投資物業

### 地點

### 集團權益

### 現時用途

### 香港

香港

100%

空置

新界

清水灣大環頭

第236號丈量約份

第116-121、123-126、

127A、第127號

地段之餘段、第129-135、

136A、第136號地段之

餘段、137、140、141A、

141B、141C、143、144、

145、146A、第146號地段

之餘段及第148號地段